

● 郭英德 著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

郭英德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郭英德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6. 3

ISBN 7-303-04142-7

I. 元… II. 郭… III. 杂剧-关系-社会-中国-元代-文学研究
IV. I207. 3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0410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875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70 千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 199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册

定价: 14.80 元

目 录

| | |
|------------------------|-------|
| 绪 论 | (1) |
| 第一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家庭关系 | (8) |
| 一 元代家庭关系的特征 | (8) |
| 二 父子关系 | (10) |
| 三 夫妻关系 | (18) |
| 四 兄弟关系 | (23) |
| 五 主奴关系 | (26) |
| 第二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等级结构 (上) | |
|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统治阶级 | (32) |
| 一 衙内形象 | (33) |
| 二 官僚形象 | (40) |
| 三 富豪形象 | (54) |
| 第三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等级结构 (中) | |
|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被统治阶级 | (68) |
| 一 农民形象 | (68) |
| 二 市民形象 | (79) |
| 三 妓女形象 | (88) |
| 第四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等级结构 (下) | |
|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中间阶层 | (99) |
| 一 吏员形象 | (99) |
| 二 文人形象 | (108) |
| 附录: 元杂剧里的妇女形象 | (120) |
| 第五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民族关系 | (128) |
| 一 元代社会民族关系 | (128) |

| | |
|--------------------------|--------------|
| 二 民族融合与少数民族生活····· | (133) |
| 三 民族矛盾与爱国思想····· | (139) |
| 四 简短的结论····· | (146) |
| 第六章 元杂剧的市民意识····· | (148) |
| 一 市民阶层与市民意识····· | (148) |
| 二 市民意识的社会背景····· | (153) |
| 三 市民意识的表现····· | (161) |
| 四 市民意识的内涵····· | (170) |
| 第七章 元杂剧的时代精神····· | (182) |
| 一 聪明无益的怨愤····· | (183) |
| 二 自由怀疑的思想····· | (188) |
| 三 复仇反抗的斗志····· | (195) |
| 四 救世拯民的苦恼····· | (199) |
| 五 避世超脱的希求····· | (202) |
| 第八章 元杂剧的善恶观····· | (209) |
| 一 问题的提出····· | (209) |
| 二 善恶观的表现····· | (211) |
| 三 善恶观的性质与作用····· | (221) |
| 第九章 元杂剧的宗教观····· | (229) |
| 一 元杂剧与元代宗教····· | (229) |
| 二 三种宗教观述略····· | (232) |
| 三 元杂剧宗教观的时代特征····· | (242) |
| 第十章 元杂剧的审美观····· | (260) |
| 一 元杂剧与元代艺坛····· | (260) |
| 二 元杂剧审美观的基本特征和要素····· | (267) |
| 三 元杂剧审美观形成与递变的历史条件····· | (278) |
| 结 语····· | (285) |

| | | |
|-----|-------------------|-------|
| 附录一 | 元杂剧作家身份初探····· | (290) |
| 附录二 | 元杂剧作家的基本思想特征····· | (302) |
| 附录三 | 元曲与少数民族文化····· | (317) |
| 附录四 | 引用书目举要····· | (331) |
| 后 记 | ····· | (341) |

绪 论

元杂剧是十三世纪前半叶，在金院本和诸宫调的直接影响之下，融合宋金以来的音乐、说唱、舞蹈、表演等艺术而形成的戏曲艺术样式，并在唐宋以来话本、词曲、说唱文学的基础上，创造了韵文和散文结合的结构完整的文学剧本。

《录鬼簿》及其续编所著录的元杂剧作家的时代，上限约可从金末元初（1220年左右^①）起，下限约可至元末明初（1380年左右^②）止，共一百六十年。

有元一代杂剧作品达四百多本，而作为我们研究的主要对象的现存元杂剧作品，只有一百数十本^③。这些作品大都产生于元世祖忽必烈受命治理汉地（1251年）至明太祖朱元璋定都金陵（1368年）之间。本书研究的元杂剧所反映的元代社会，即主要限于这一百一十多年的历史时期。

元代社会虽然是由蒙古贵族先后取代金、宋王朝而建立起来的，但是封建制的社会经济形态并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社会基本性质是封建农奴制。元代社会是一个渗透着严重的奴隶制因素

① 白朴生于1226年（金哀宗正大三年，元太祖二十一年），据王博文《天籁集序》。

② 郝经在1378年（洪武十一年）自杭州至京师，就其子启文养，其时年已老，盖卒于嗣后若干年，据孙楷第《元曲家考略》。

③ 本书所引用的元杂剧作品，首先是《元刊杂剧三十种》，其次是《元曲选》和《脉望馆钞校本古今杂剧》中的元人杂剧。

的封建制社会，是一个包含着突出的民族矛盾、而以阶级矛盾为主要矛盾的封建专制主义社会，是一个封建主义意识占统治地位而各种反传统意识也极为活跃的社会。元杂剧所赖以产生和发展并加以形象反映的，就是这样一个社会。

二

普列汉诺夫曾经指出：“在革命时期也和在以前的一切时代一样，戏剧也是社会生活同它的矛盾和被这些矛盾所引起的阶级斗争的真实的反映。”^①元杂剧正是元代作家根据元代社会生活的原料创造出来的艺术作品，是元代社会生活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所谓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是人们交互作用的产物”^②。换言之，社会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有机系统。

作为戏剧艺术，元杂剧主要是以人物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元杂剧中人物形象之间相互关系的有机整体，即元杂剧的形象体系，构成一个观念形态的社会，我们可以称之为元杂剧社会。元杂剧社会是元代社会的反映，是元代社会的一面镜子；但是，它又有别于元代历史中的现实社会，在某种意义上说，它比元代社会“更高，更强烈，更有集中性，更典型，更理想，因此也就更带普遍性。”^③

元杂剧反映社会生活的广阔性、深刻性和鲜明性，是元代其他文学艺术作品所不可比拟的。而且，在全部中国古代文学史中，像元杂剧这样广阔、深刻而鲜明地反映了一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

^① 普列汉诺夫：《从社会学观点论 18 世纪法国戏剧文学和法国绘画》，《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第 494 页。

^②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柯夫（1846.12.2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320 页。

^③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 863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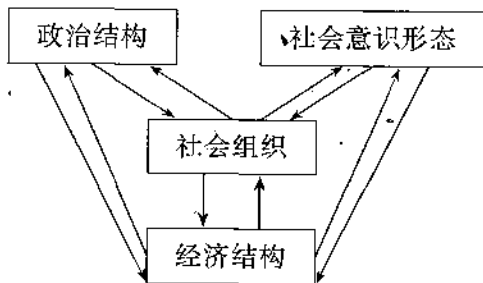
文学作品，也是屈指可数的。元人胡祗遹对元杂剧丰富而生动的内容有过这样的描述：

……近代教坊院本之外，再变而为杂剧。既谓之杂，上则朝廷君臣政治之得失，下则闾里市井父子兄弟夫妇朋友之厚薄，以至医药卜筮释道商贾之人情物理，殊方异域、风俗语言之不同，无一物不得其情，不穷其态。^①

本书就是力图通过对元杂剧社会及其与元代社会之间的关系的研究，考察元杂剧反映元代社会生活的广度、深度和强度。

三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由每一时代的经济生产所决定的社会结构包括四个子系统：一、经济结构；二、社会组织；三、政治结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等上层建筑）；四、社会意识形态。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各个子系统内部诸因素及各个子系统相互间的对立统一以及各种错综复杂的组合方式与结构方式，构成一个完整的有机的社会。

^① 胡祗遹：《赠宋氏序》，《紫山大全集》卷8。

毫无疑问，元杂剧社会也是由这四个子系统构成的。不过，我们在本书中却主要研究社会组织与社会意识形态两个子系统。这是为什么呢？

• 首先，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组织就是“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它“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①

元杂剧社会的社会组织包括家庭、等级、民族三个层次。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等级是以经济、政治和法律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而民族则是以“共同语言、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素质”^②为基础的社会组织形式；它们都共同地以封建等级关系为实质内容。因此，封建等级关系是元杂剧社会组织的灵魂。

• 把握封建等级关系正是认识元杂剧社会的中心环节。这是因为，在封建社会里，社会等级关系归根结蒂是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但是由于人身依附关系构成封建社会的基础，因此等级关系往往掩盖了经济关系。元杂剧作家囿于他们社会历史观的局限，不可能自觉地揭示社会内部的经济关系，而是在社会等级关系的丰富而深刻的描写中，曲折地反映了社会经济关系。这样，我们研究元杂剧所反映的元代社会，就应该从社会等级关系入手，进而发掘作为社会基础的经济关系。

另一方面，在封建社会里，“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是土地所有权的属性”^③。一定的政治关系和法律关系，是以一定的等级关系为基本原则，并为维护一定的等级关系服务的。元杂剧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40～41页。

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斯大林全集》第2卷，第294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436页。

作家正是通过不同等级的人物形象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矛盾和相互斗争，形象而深刻地表现了元代社会独特的政治、法律关系。只要真正认识了元杂剧的社会等级关系，元杂剧所反映的元代社会政治、法律关系就昭然若揭了。

因此，我们认为，要认识元杂剧社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特征，要正确评价元杂剧反映元代社会的真实性，研究元杂剧社会组织是一把钥匙。

实际上，元杂剧的社会意识形态也是建立在社会组织基础之上的。那么，为什么我们又要特别提出社会意识形态作为研究对象呢？这是因为，元杂剧是元代社会生活在作家头脑中的反映的产物，正如马克思所说的：观念的东西“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①。元杂剧本身就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而元杂剧形象体系中又渗透着作家强烈的思想感情，因此要全面地、深刻地认识元杂剧社会，就不能不特别研究它的社会意识形态，以把握艺术形象所包含的客观思想和作家在构成形象体系时的主观思想，并正确评价元杂剧反映元代社会的倾向性。

那么，元杂剧的社会意识形态主要包括哪些内容呢？列宁曾经指出：“每一种民族文化中，都有两种民族文化。”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统治阶级的文化以外，“每个民族文化里面，都有一些哪怕是还不大发达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文化成分，因为每个民族里面，都有劳动群众和被剥削群众，他们的生活条件必然会产生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思想体系。”^②根据这一观点，由元杂剧社会的等级关系所决定，元杂剧中无疑存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社会意识形态的矛盾和冲突，这就是封建主义意识形态和民主主义意识形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二版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4页。

② 列宁：《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列宁全集》第20卷，第6~15页。

在元杂剧中，民主主义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决定了元杂剧的基本倾向。这种民主主义意识形态最集中、最强烈地体现为元杂剧的市民意识，这是元杂剧作家所熟悉、所服务的主要社会阶层——市民阶层¹——对作家思想影响的结果。其次，代表元代社会生活的本质和主流的思想感情，凝结成元杂剧的时代精神。如果说市民意识和时代精神主要是由形象客观地披示出来的，那么，作家塑造人物形象、构置形象关系、安排戏剧情节时所灌注的主观的道德评价、宗教观念和审美倾向，则形成元杂剧的善恶观、宗教观和审美观，它们归根到底也受到元代社会的制约。我们希望通过市民意识、时代精神、善恶观、宗教观和审美观的研究，勾勒出元杂剧社会意识形态的基本轮廓。

本书的第一章至第五章研究元杂剧的社会组织，第六章至第十章研究元杂剧的社会意识形态。

四

本书对元杂剧社会及其与元代社会的关系的研究，力求在历史唯物主义指导下运用综合的、整体的系统研究方法。

我们首先根据元杂剧的人物形象大多数是类型性形象的特点，深入分析各类形象的构成成分、基本特征、社会功能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形象及其相互关系所蕴含的思想感情的各种表现形态与实质内容。在这个基础上，对元杂剧社会的各个层面和各种因素以及它们之间的客观联系和相互依存关系，进行横断面的剖析，从而“从事实的全部组合、从事实的联系去掌握事实”^①。并且在注意到元杂剧作家、作品所反映的社会内容、所表现的思想感情的丰富性和复杂性的同时，更着重于综合把握它们基于元杂剧社会这一有机整体的共同因素，以揭示元杂剧社会的基本性质

^① 列宁：《统计学和社会学》，《列宁全集》第23卷，第279～280页。

与基本特征。

其次，我们把元杂剧社会始终放在元代社会历史中加以考察，看看元杂剧如何反映元代社会，元代社会又如何被元杂剧反映。同时，通过历史比较研究，把元杂剧社会的各个层面和各种因素置于中国历史发展整个链条之中，同其他朝代进行比较，对元杂剧社会进行纵切面的剖析，以揭示元杂剧社会的时代特征。

这种综合的整体的系统研究，就是郑玄《诗谱序》所说的：“欲知源流清浊之所在，则循其上下而省之；欲知芳臭气泽之所及，则旁行而观之。”^①

^① 《毛诗正义》卷首，《十三经注疏》本。

第一章 元杂剧与元代社会家庭关系

一 元代家庭关系的特征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一种社会生活组织形式，是一定的社会结构的前提和基础，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定表现形式。家庭在社会结构中处于重要地位，并产生重要作用。

作为社会生活组织的细胞，家庭的内部关系受到一定的社会关系的制约，在阶级社会里，则主要受到一定的阶级关系的制约；同时，家庭也以缩影的形式包含了在社会关系中普遍存在的对立。“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研究元杂剧所反映的元代社会关系，我们不妨首先解剖家庭这个细胞。

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的家庭关系各有其鲜明的阶级特色。例如，元杂剧中同样表现母女关系，《留鞋记》里的小市民玉婆婆听任王月英与男性自由交往，还同情她的“风流罪过”；《西厢记》里的相国夫人却把崔莺莺“拘系得紧”，要女儿绝对服从自己的意志；而《金线池》里的鸨母更对亲生女儿杜蕊娘狠心逼勒，刻毒盘剥，俨然对待奴隶一样，真不愧是个“髯麻头斜皮脸老魔君”！

但是，作为以一定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社会组织的细胞，不同的阶级可以有性质大致相同的家庭关系。而且，特定时代的家庭的职能、形式、结构以及和它相联系的道德观念，也必然有其共同特征，不仅根源于传统的民族文化，而且濡染着当时的时代色彩。

元代是封建农奴制社会。封建家庭是建立在小生产经济和宗

法制度基础上的家长制家庭，同奴隶家庭一样，其主要特点是“若干数目的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家长的父权之下组成一个家庭。”^①“这种家庭的主要标志，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在家庭以内，一是父权”^②。

所谓“非自由人”，盖指家庭奴隶，用于家庭生产劳动和家内服役。家庭奴隶在中国整个封建制时代历二千余年始终存在，在元代更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这一点我们将在“主奴关系”一节中详加论述。

除了绵延不绝的主奴关系以外，中国封建社会家庭关系有两个基本特色，即父权和夫权——家长无条件地支配和奴役家庭其他成员，男性无条件地支配和奴役女性；凝炼为道德观念，则是“父为子纲，夫为妻纲”^③。因此，封建家庭的典型结构，是以纵向的辈分、亲疏和横向的男女差别，一经一纬组成的严格的等级结构。不同等级之间的关系是一种不平等的上下、尊卑、领属关系，表现出某种程度的人身不自由。子女对于父母，妻子对于丈夫，弟辈对于兄长，实质上是变相的非自由人对于自由人的关系。因此，人身依附关系成为封建家庭的基础，就如同成为封建社会的基础一样。家庭结构是社会等级结构的缩影。《易经·序卦》说道：

有天地然后有万物，有万物然后有男女，有男女然后有夫妇，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有君臣然后有上下，有上下然后礼义有所错。^④

这十分清楚地说明了，家庭主义是维系封建统治的生命线。这种封建家庭关系，在元代社会占据着统治地位。

①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36页。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2页。

③ 班固纂《白虎通·德论》卷7。

④ 《周易正义》卷9，《十三经注疏》本。

但是，由于元代的封建制里带有浓重的奴隶制残余，由于元代是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代，由于元代商业经济的高度繁荣，因此，元代社会的家庭关系较之传统的封建家庭关系，势必发生或更多的变化。这些变化表现为两种趋向：一是奴隶制因素的大量渗透，促使封建家庭关系中的人身依附关系更为紧密，更为直接，更为粗暴。如元代成宗登基时大赦天下，一切罪犯“罪无轻重，咸赦除之”，只有“杀祖父母、父母，妻妾杀夫，奴婢杀主，不赦”^①，违犯礼教之罪竟凌驾于一切罪过之上！二是不同民族风俗习惯的相互影响，商业资本的巨大冲击和金钱势力的强烈侵蚀，破坏了原有的家庭关系，再加上维护封建家庭关系的法律的松弛、混乱与矛盾，促使封建家庭关系产生这样那样的罅口和裂缝，带有民主主义色彩的道德观念也乘机萌生勃动。

无论是历史故事还是现实故事，无论是朝廷倾轧还是社会纠纷，元杂剧里的人物绝大多数都处于一定的家庭关系之中，不少剧本的情节冲突还是直接围绕家庭问题而展开的，这就为我们研究元代社会的家庭关系提供了生动的形象材料。让我们从四个方面粗笔勾勒元杂剧所反映的元代社会家庭关系，即：父子关系，夫妻关系，兄弟关系和主奴关系。

二 父子关系

父子关系是封建家庭最基本的等级关系，是家庭中层次分明的关系网的核心。在封建社会中，父母可以无条件地支配奴役子女，生杀鬻弃，唯其所欲。由于中国封建亲属制的特色是父系、父权、父治，我们不妨把父母与子女的关系简称为父子关系。

父子关系是建立在封建家庭经济财产私有制的基础上的。在

^① 《元典章》卷1《诏令》一成宗“登宝位诏”。其后武宗、仁宗、英宗登基，皆有类似诏令，见同书同卷诸帝“登宝位诏”。

封建家庭中，经济财产所有权始终掌握在父亲手里，子女在未得到实际的继承权（如分居或父死子继）时，处于无权的、依附的地位。《老生儿》里，家庭财产经济权的象征是十三把钥匙，一家之长刘员外非但可以发号施令，把它们托付给女婿张郎“掌把了这家私者”；也可以反面无情，让刘婆婆把十三把钥匙“赚将出来”，转交给侄儿刘行孙掌了“家私里外”；最后有了亲生儿子，遂将“泼家私做三份儿分”（元曲选本）。可见，十三把钥匙宛如权杖，即使暂时让张郎或刘行孙掌管，他们也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支配权，所有权仍在刘员外手中。同样地，《九世同居》里的张公艺虽因年纪大，将一切家私交付给长子张悦，自己享个清闲，实际上他仍然是掌握实权的“太上皇”，以九世同居共产而闻名于世。元代累世同居者比比皆是^①，并曾明令禁治父子异居^②，这不正是元代社会封建家族主义的顽固性的表征么？

在中国封建社会初期，礼教制度就严禁子女有私财，《礼记·坊记》云：“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③《礼记·内则》云：“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与。”^④元代亦然，郑文融《郑氏家范》就强调：

子孙倘有私置田业，私积货泉，事迹显然彰著，众得言之家长。家长率众告于祠堂，击鼓声罪，而榜于壁。……有不服者，告官以不孝论。

而且，历代法律对于同居卑幼不得家长许可而擅自擅用家财，必绳之以刑事处罚，按照所动用的价值而决定身体刑的轻重，少则笞一二十，多则杖至一百^⑤。元代在法律上虽也明令：“尊长在

① 参见《元史》卷197《孝友传序》。

② 《元典章》卷17《户部》三《分析》“禁治父子异居”条。

③ 《礼记正义》卷51；《十三经注疏》。

④ 《礼记正义》卷28，《十三经注疏》。

⑤ 参见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第15页。